

区商务局关于做好《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 实施方案》贯彻落实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企业：

日前，商务部等7部门研究制定了《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。按照市、区领导要求，为做好方案的贯彻落实工作，配合市级相关部门，积极争取将我市纳入该工程试点城市，请相关单位及企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抓好方案贯彻落实。认真学习领会《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（见附件1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按照“一店一策”的原则，积极推动低效商业设施盘活。
2. 建立工作联系制度。请各相关单位及企业明确零售业创新提升工作的负责领导、职能科室（部门）和工作联系人等，填报《零售业创新提升工作联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3. 梳理在建拟建项目。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梳理我区在建和拟建的零售业改造提升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成为超市、百货店、购物中心、菜市场等零售商业，以及商文旅体融合的消费新

场景。填报《河东区拟纳入改造提升项目清单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
汇总各申报项目具体情况介绍材料。

以上材料，请各相关单位及企业于2025年1月2日（周四）
下班前将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
hdqswjsck@tj.gov.cn。

附件：1. 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零售业创新提升
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2. 《零售业创新提升工作联系表》

3. 《河东区拟纳入改造提升项目清单表》

天津市河东区商务局

2024年12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河东区商务局市场科 周颖 张亚琦；联系电话：
24389092）